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保持完全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illegible]博士及徐李強先生；(2)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附錄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6年12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2年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 ●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 %；H股普通股 ●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 %。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495,234,13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5,710,63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